**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儿童口腔矫正器加工供应商遴选项目**

**采购单位：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根据黄石市妇幼保健院的需求，就儿童口腔矫正器加工供应商遴选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报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儿童口腔矫正器加工供应商遴选项目；

2.采购内容：儿童口腔矫正器加；

**3.服务期：2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注明**：要求供货方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手册及官方报价清单（包含所有产品）并提供报价清单的PDF电子版，开标当日与招标文件一同封存上交；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登记表以上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到黄石市妇幼保健院3号楼206办公室报名。

 报名时间：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递交标书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8:30；

3、招标地点：黄石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202会议室；

4、联系方式

采购人：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黄石市团城山桂林南路80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14-6357866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2024年9月4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黄石市市妇幼保健院。

2.2“磋商供应商”是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软件、硬件、设备、产品等。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提交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本文件内容，在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不予受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编制，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因磋商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前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全部内容。

（2）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磋商响应书。

（4）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要求

2.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费用。

2.2供应商以人民币报价。

2.3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

**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3.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

3.2 为方便记录，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密封，单独提交，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等字样。

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的核实要求。如果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规定时间，由磋商代表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4.2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统一为A4规格。

4.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4.6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7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四、**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90天。

**五、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单数组成，分别是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专家库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3.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4.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现场抽签确定。

6.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10.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1.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超过规定时限未送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最终报价

12.1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12.2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12.3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4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2.5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本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3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1.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名。

**2、签订合同**

2.1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采购人依法依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付款方式：原则上院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9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款10%。具体付款细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儿童口腔矫正器加工供应商遴选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数量：按实际数量结算；

4.交货地点：黄石市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5.交货方式：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6.质保期：≥1年；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管理、质检部门合格标准；

1. **技术规格及要求：**

 **儿童矫正器加工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1 | 简单功能矫治 | 牙合垫式矫治器 | 半口 | 样品 |
| 2 | 平面导板矫治器 | 半口 |  |
| 3 | 斜面导板矫治器 | 半口 |  |
| 4 | 扩弓矫治器（固定式） | 半口 | 样品 |
| 5 | 扩弓矫治器（活动室） | 半口 | 样品 |
| 6 | 推磨牙向后矫治器 | 半口 |  |
| 7 | 舌弓矫治器 | 半口 |  |
| 8 | Nance托矫治器 | 半口 |  |
| 9 | 横腭杆矫治器 | 半口 |  |
| 10 | 功能矫治 | 肌激动器 | 全口 |  |
| 11 | 功能调节器FR | 全口 | 样品 |
| 12 | 双牙合垫矫治器 | 全口 |  |
| 13 | Herbst矫治器 | 全口 |  |
| 14 | 保持性 | 标准Hawley保持器 | 半口 |  |
| 15 | 改良式Hawley保持器（Ⅰ） | 半口 |  |
| 16 |  改良式Hawley保持器（Ⅱ） | 半口 |  |
| 17 |  改良式Hawley保持器（Ⅲ） | 半口 |  |
| 18 | 固定保持器 | 半口 |  |
| 19 | 预防和阻断矫治 | 缺隙保持器 | 单个 | 样品 |
| 20 | 唇挡矫治器 | 半口 |  |
| 21 | 腭刺矫治器 | 半口 |  |
| 22 | 前庭盾矫治器 | 半口 |  |
| 23 | 配 件 | 扩弓矫治器—活动式(扇形扩弓螺丝) | 个 |  |
| 24 | 扩弓矫治器—活动式(三维扩弓螺丝) | 个 |  |
| 25 | 扩弓矫治器—固定式（MSE骨性扩弓螺丝） | 个 |  |
| 26 | 固定支架扩弓螺丝 | 个 |  |
| 27 | 进口固定支架扩弓螺丝 | 个 |  |
| 28 | 磨 牙 直 立 螺 旋 器 | 个 |  |
| 29 | 长手柄扩弓钥匙 | 个 |  |
| 30 | 标准扩弓螺丝 | 个 |  |
| 31 | 特殊扩弓螺丝 | 个 |  |
| 32 | TB导面螺旋器 | 对 |  |
| 33 | 活 塞 螺 丝 | 个 |  |
| 34 | 舌 簧 | 个 |  |
| 35 | 牵引钩 | 个 |  |
| 36 | 固位钩 | 个 |  |
| 37 | 颌 垫 | 个 |  |
| 38 | 倒/复模型 | 个 |  |
| 39 | 3D打印模型 | 个 |  |
| 40 | 保持器盒 | 个 |  |
| 41 | 成品带环 | 个 |  |
| 42 | 定制带环 | 个 |  |
| 43 | 焊接 | 个 |  |
| 44 | 小附件:（如：颊/腭管、辅助钩、唇挡、腭珠、唇弓、唇弓胶、托槽、导板等）特别说明：没有标注的其他特殊附件按实际费用计算。 | 个 |  |

**三、服务要求**

1、加工产品需和标书上提供的产品一致, 各类早期矫治器形态、色泽、加工工艺等综合情况必须达到标书要求，加工产品与组织面、邻牙、对（牙合）牙的接触关系必须达到临床要求。

2、承诺特殊情况加急制作，不另收费用。

3、承诺初步设计方案提交时间：1-3天,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规定时间,如有延期交付需提前与医生沟通。

4、承诺设计方案定稿之后交货时间：7-10天,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规定时间,如有延期交付需提前与医生沟通。

5、从医院快递牙模，外送加工产生的快递费用由供应商提供到付。

6、早期矫治器承诺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

7、提供有利于医院发展的线下相关儿童早期矫治培训计划及其他承诺。

8、一般产品加工完成时间为一周（包含邮件时间），所有产品完成时间不包含节假日、周休日等休息日，自收件当天计算；

# 9**、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湖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挂网价。**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描述 |
| 1 | 磋商报价（30分） |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 2 | 培训方案 （5分） |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完整详实得5 分，针对性较强、比较完整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服务方案（10分） | 方案具有计划性、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准确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分；方案待完善的得 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样品质量（15分） |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技术响应情况，包括工艺、材质、外观及整体合理性等情况。 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精良、外观美观的，得15 分； 材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较佳、外观较美观的，得 10 分； 材质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制作工艺粗劣的， 得 5 分；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规定的，得 0 分。 |
| 5 | 产品信息化管理（5分） |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所投报产品信息化管理情况： 提供有效的信息化配合方案，具备丰富的信息化服务措施，具备产品可追溯等信息化支持，得 5 分；能提供一定的信息化配合方案，可简单的信息化支持，得3 分； 信息化支持方案交简单，仅提供基础信息，得1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6 | 人员配备 （6分） | 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性强、覆盖面全面、经验丰富的，得 6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性较强、覆盖面较全面、有一定经验的，得 3 分；人员配备情况有待提升的，得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7 | 产品生产设施与设备（5分） |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所投报产品的生产设施与设备情况。 生产设施与设备配置丰富、完善、生产技术先进得 5 分； 生产设施与设备配置一般、技术一般得3分； 生产设施与设备配置不符合本项目义齿生产要求、 技术落后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8 | 类似业绩（10分） | 提供2021年9月至今，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得2分，最高分值为10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9 | 售后服务能力（12分） |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得 12 分；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 8 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的得 4分； 方案内容简单，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标书制作 （2分） | 标书制作精美程度，投标文件资料完整性等酌情打分：好得2分，一般1分。 |
| 合计（100分） |  |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产品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整 （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优惠声明（如有） |  |
| 备注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品牌** | **价格（元）** |
| 1 | 简单功能矫治 | 牙合垫式矫治器 | 半口 |  |  |
| 2 | 平面导板矫治器 | 半口 |  |  |
| 3 | 斜面导板矫治器 | 半口 |  |  |
| 4 | 扩弓矫治器（固定式） | 半口 |  |  |
| 5 | 扩弓矫治器（活动室） | 半口 |  |  |
| 6 | 推磨牙向后矫治器 | 半口 |  |  |
| 7 | 舌弓矫治器 | 半口 |  |  |
| 8 | Nance托矫治器 | 半口 |  |  |
| 9 | 横腭杆矫治器 | 半口 |  |  |
| 10 | 功能矫治 | 肌激动器 | 全口 |  |  |
| 11 | 功能调节器FR | 全口 |  |  |
| 12 | 双牙合垫矫治器 | 全口 |  |  |
| 13 | Herbst矫治器 | 全口 |  |  |
| 14 | 保持性 | 标准Hawley保持器 | 半口 |  |  |
| 15 | 改良式Hawley保持器（Ⅰ） | 半口 |  |  |
| 16 |  改良式Hawley保持器（Ⅱ） | 半口 |  |  |
| 17 |  改良式Hawley保持器（Ⅲ） | 半口 |  |  |
| 18 | 固定保持器 | 半口 |  |  |
| 19 | 预防和阻断矫治 | 缺隙保持器 | 单个 |  |  |
| 20 | 唇挡矫治器 | 半口 |  |  |
| 21 | 腭刺矫治器 | 半口 |  |  |
| 22 | 前庭盾矫治器 | 半口 |  |  |
| 23 | 配 件 | 扩弓矫治器—活动式(扇形扩弓螺丝) | 个 |  |  |
| 24 | 扩弓矫治器—活动式(三维扩弓螺丝) | 个 |  |  |
| 25 | 扩弓矫治器—固定式（MSE骨性扩弓螺丝） | 个 |  |  |
| 26 | 固定支架扩弓螺丝 | 个 |  |  |
| 27 | 进口固定支架扩弓螺丝 | 个 |  |  |
| 28 | 磨 牙 直 立 螺 旋 器 | 个 |  |  |
| 29 | 长手柄扩弓钥匙 | 个 |  |  |
| 30 | 标准扩弓螺丝 | 个 |  |  |
| 31 | 特殊扩弓螺丝 | 个 |  |  |
| 32 | TB导面螺旋器 | 对 |  |  |
| 33 | 活 塞 螺 丝 | 个 |  |  |
| 34 | 舌 簧 | 个 |  |  |
| 35 | 牵引钩 | 个 |  |  |
| 36 | 固位钩 | 个 |  |  |
| 37 | 颌 垫 | 个 |  |  |
| 38 | 倒/复模型 | 个 |  |  |
| 39 | 3D打印模型 | 个 |  |  |
| 40 | 保持器盒 | 个 |  |  |
| 41 | 成品带环 | 个 |  |  |
| 42 | 定制带环 | 个 |  |  |
| 43 | 焊接 | 个 |  |  |
| 44 | 小附件:（如：颊/腭管、辅助钩、唇挡、腭珠、唇弓、唇弓胶、托槽、导板等）特别说明：没有标注的其他特殊附件按实际费用计算。 | 个 |  |  |
| **合 计**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允许需增加栏目，各品规数量必须满足第三章相关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